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07
ENGLISH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届会议

纽约

2007年11月30日至12月14日

地区研讨会“走向第一次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审查会议”
墨西哥城，墨西哥
2007年8月20-21日

秘书处的说明

2007年8月20至21日，在墨西哥城（墨西哥）举行了“走向第一次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审查会议”的地区研讨会。缔约国大会秘书处收到了墨西哥关于研讨会结果的来函。根据来函的要求，现将关于这次地区研讨会结果的报告提交给大会。^{*}

^{*} 报告的内容及其译文由研讨会的组织者提供。

目录

	页次
导言	4
研讨会进行的方法	4
第 I 部分	
问题 I 《罗马规约》生效后的五年：对其在区域和国际上应用的看法。William Pace，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召集人	5
问题 II 第一次罗马规约审查会议	6
圆桌会议 1——审查会议的可能方案。Osvaldo Zavala，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	6
圆桌会议 2——准备工作（第 I 部分）。Sabelo Sivuyile Maqungo，纽约工作组审查会议问题的召集人（南非）	6
圆桌会议 3——准备工作（第 II 部分）。Renán Villacís，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7
问题 III 第一次审查会议期间必须审议的问题	8
圆桌会议 4——侵略罪。Stefan Barriga，列支敦士登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8
圆桌会议 5——《罗马规约》第 124 条。Anton Camen，国际红十字委员会法律顾问	10
问题 IV 审议《罗马规约》的其他条款和将其他犯罪列入其中	11
圆桌会议 6——1998 年罗马外交会议最后文件决议 E：恐怖主义罪、贩毒罪和其他犯罪。Dorothée Marotine，国际过渡司法中心	11
第 II 部分	
问题 V 在《罗马规约》生效五年之后对国际刑事法院的评价	12
圆桌会议 7——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案件摘要。William Schabas，爱尔兰人权中心	12
圆桌会议 8——外延——《罗马规约》规定的被害人的参与和被告人的权利。Karine Bonneau，国际人权联合会	13
圆桌会议 9——合作和执行。Hugo Relva，国际大赦	14
圆桌会议 10——国际刑事法院对司法、和平和安全的贡献。Socorro Flores Liera，国际刑事法院驻联合国联络办事处主任	15
第 III 部分	
与会者之间的对话	16

页次

附件

I.	与会者名单	18
II.	地区研讨会工作计划	21

导言

1. 第一次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审查会议不仅需要缔约国的重视和及时关注，而且也需要为创建国际刑事法院做出贡献的其他关键各方，如国际组织、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的重视和及时关注。
2. 在这一背景下，确保区域参与准备工作被认为是极为重要的，这样可以提供空间，讨论区域在第一次审查会议方面所关注的问题和所开展的活动。美洲地区从历史上看一直就是一个做着与国际刑事法院同样的工作的重要地区。《罗马规约》有 23 个缔约国属于这一区域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3. 考虑到这一点，墨西哥、加拿大、墨西哥城、伊比利亚美洲大学人权计划和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认为应当举行一次研讨会，将美洲地区不同国家负责这一问题的政府官员和公认的国际刑事法院有关问题的国际专家、学者和积极分子聚集在一起。
4. 地区研讨会“走向第一次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审查会议”于 8 月 20 日和 21 日在墨西哥城墨西哥外交部总部举行。负责多边和人权事务的墨西哥外交部副校长 Juan Manuel Gomez Robledo 大使、加拿大外交和国际贸易部的法律顾问 Alan Kessel、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的召集人 William Pace 以及墨西哥伊比利亚美洲大学人权计划的协调员 Juan Carlos Arjona 参加了开幕式。45 位来宾参加了研讨会：32 位来自于与会的国家，9 位来自学术界，7 位来自民间社会，两位来自国际组织，一名法院的代表和一名缔约国大会的代表。与会者是以个人身份参加研讨会的。
5. 这次地区研讨会的举办得到了康拉德·阿登纳基金会、麦克阿瑟基金会、欧盟美欧间人权网络以及组织者的经费支持。此外，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对研讨会的组织工作给予了支持。
6. 墨西哥外交部法律顾问办公室的官员负责研讨会的后勤工作，研讨会期间伊比利亚美洲大学人权计划提供了后勤支持。本报告摘要是由组织者起草的，目的在于概述讨论情况。

研讨会进行的方法

7. 这次地区研讨会通过 10 次圆桌会议讨论了五大问题，圆桌会议首先由专家介绍议题，然后与会者进行公开讨论。研讨会第 I 部分的重点是审查会议，第 II 部分是对《规约》生效后五年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进行评价。第 III 部分和最后部分是政府代表之间的公开对话。如上所述，研讨会上期间的参与和表达的意见并不代表机构或官方的立场。因此，本文件应当被看作是力争突出所讨论的主要问题的一个一般性概要。

第 I 部分

问题 I. 《罗马规约》生效后的五年：对其在区域和国际上应用的看法

主持人：Juan Carlos Arjona，伊比利亚美洲大学人权计划

介绍人：William Pace，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召集人

8. 介绍人概述了区域和全球批准《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的情况。所强调的重点是必须继续努力确保各国采取适当的措施签署这两个文件。

9. 关于各国实施《规约》的情况，该专家强调，更多的国家正在采取措施履行他们充分与法院合作的义务并更新其与法院管辖的犯罪有关的刑事、刑事诉讼程序和军事法规。

10. 专家强调，虽然加拿大在美洲地区是唯一的于 2000 年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实施法规的国家，但是区域内的其他国家在过去两年中都采取了积极的措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阿根廷和巴拿马都通过了某种形式的国际刑事法院实施法规。同时，他还谈到了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秘鲁、洪都拉斯、巴西、玻利维亚和墨西哥目前开展这方面工作的情况。

11. 在政府间和区域组织方面，专家谈到，在目前国际法律秩序不断进展的情况下，许多国家在促进国际刑事法院和保护《罗马规约》的完整性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主动的作用。在这一背景下，他特别谈到了自 1999 年以来美洲国家组织每年提出并获得联大通过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决议，以及 2001 年以来每年由该组织的法律和政治委员会组织的关于成员国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可以采取的措施的工作会议。他还强调了其他的次区域所做出的努力，如南方共同市场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共同立场，以及 2003 年加勒比共同体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原则和宗旨的声明。

12. 关于审查会议，专家强调了确保准备工作全面和透明的重要性。他特别谈到了审查会议将可能解决的问题，包括侵略罪的定义、《规约》第 124 条的问题（即战争罪的过渡条款）以及决定是否应当将恐怖主义罪和其他贩毒罪纳入法院的管辖权范围。他还谈到有必要确定审查会议本身的重点。同样，他还提出很重要的一点是决定是否将允许非缔约国参加会议，并且强调，不应当将审查会议仅理解为是一次提出修正案的机会，这也是各国表达他们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意见以便改进法院目前和将来工作的场合。那时也可以讨论法院与政府、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合作问题。

13. 所讨论的问题之一是法院在完成任务方面遇到的困难。与会者表示，法院面临着复杂的问题，因为缺少完成其司法使命的必要资源，也没能得到某些国家对法院司法工作的合作。关于这一问题，一些与会者不约而同地指出，法院是一个年轻的机构，它的进步和成就将随着时间的推移展现出来，而且不会是像某些国家希望的那样在短期内展现出来。其他人强调，审查会议将是一次良

好的机会，可以思考法院的工作以及各国对法院的承诺，特别是在落实互补原则方面。

问题 II. 第一次罗马规约审查会议

主席：Víctor M. Uribe Aviña，墨西哥外交部

圆桌会议 1——审查会议的可能方案

介绍人：Osvaldo Zavala，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

14. 介绍人在开始介绍时首先提出了一个问题，即审查会议究竟是什么样的会议。他坚持认为，有必要澄清这是一次“审查”还是“修改”《罗马规约》的会议。由于《规约》第 123 条在这一点上一直不明确，因此，各国有必要达成协商一致。他认为审查工作本身已在《罗马规约》中确定，然而，必须提出修正案。

15. 所讨论的一些问题将来可以成为审查会议讨论 的题目，其中包括第 124 条、第 5 条（涉及到犯罪清单），决议 F 和侵略罪。这位专家还提到对《罗马规约》的修正案需要进行专门表决，条约已明确规定了表决的规则。

16. 该专家提到，普遍认为有必要确保第一次审查会议保护 《罗马规约》的完整性。

17. 在圆桌会议对话期间，参与者反复提出了修正与审查之间的区别问题，而且总的来看是与介绍人的意见相一致的。大多数与会者认为提出修正案需要时间，关于这一问题，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确定，修正案只能在会议前三个月提出。

18. 考虑到审查会议各种可能的方案，与会者谈到了一些应当解决的问题，包括第 124 条、将恐怖主义和贩毒等新的犯罪以及侵略罪纳入《规约》。

19. 与会者认为，侵略罪看来是第一次审查会议的关键问题之一。然而，讨论中谈到了对《罗马规约》第 5 条第 2 款的解释问题，该款是关于法院对这类犯罪的管辖权的。

20. 最后，与会者认为在审查会议上，应当表达出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明确信息。

圆桌会议 2——准备工作（第 I 部分）

介绍人：Sabelo Sivuyile Maqungo，纽约工作组审查会议问题的召集人（南非）

21. 该专家针对缔约国大会纽约工作组关于审查会议的工作一般性地介绍了进展情况。他强调，工作组讨论的重点是会议的议事规则以及将由缔约国大会主席团通过的议程草案。在这方面，举行了几次会议，交流关于这一问题的看

法、经验和信息。特别是在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期间，Rolf Fife 先生被指定为联络员。他后来就这一事项向大会第五届会议提交了报告。主席团接着指定他为纽约工作组的召集人。

22. 该召集人谈到，工作组的讨论重点是会议议事规则。现在已准备好了议事规则的第三稿。此外，他期望规则将能够提交缔约国大会的下届会议以便获得通过。

23. 他还谈到，议程尚未制定完成。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重点是通过议程的恰当时机。一种可能性是由审查会议通过议程或由缔约国大会在审查会议之前通过议程。他谈到，他们目前正在就议程的内容进行工作。

24. 关于审查会议的可能方案，他谈到有必要商定审查会议的范围，同时谈到可能修正案只能在《罗马规约》生效七年后，即 2009 年 7 月之后提交给秘书长。根据他的说法，应当确定一种特殊程序来审议可能的修正案。为此，他建议制定一个工作计划并利用 2009 年缔约国大会期间所分配的时间通过有关审查会议的决定。

25. 关于会议的地点，他指出乌干达已主动提出担任审查会议的东道国。此外，他还指出，审查会议也可以在海牙或纽约举行。

26. 他还谈到了审查会议是否应当是部长级或技术性会议的问题。

27. 关于会议的会期，他表示他认为将需要 10 天以上的时间。然而，也有人认为，五天就够了。他在发言中强调，如果审查会议只有五天时间的话，则一些问题可以由缔约国大会在这之前进行讨论或审议。然而，考虑到要对侵略罪进行讨论，审查会议可以开 10 天的时间。工作组的讨论倾向于在 2010 年上半年召开审查会议。

圆桌会议 3——准备工作（第 II 部分）

主席：Alejandro Alday González，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介绍人：Renán Villacís，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28. 该专家谈到，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与审查会议联络员（挪威）的代表一起开始了磋商工作。这项工作是全面和透明的，而且吸收了民间社会参加磋商。

29. 关于应当如何对待审查会议的问题，他谈到缔约国大会第六届会议议程中很重要的一项就是讨论这一问题。讨论审查会议的暂定日期是 12 月 3 日至 7 日。

30. 他谈到，需要考虑的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审查会议的费用，其费用估计在 150 万到 180 万欧元之间。在进行估算的时候考虑的是会议将在纽约或海牙举行。另外，估算仅考虑采取一次接一次的会议模式而没考虑举行并行会议，因为后一种模式将大大影响预算。他还指出，第三种方案只有在东道国决定做出

多大贡献之后才能考虑。他强调，这是一个将能够从纽约工作组的进一步讨论中获益的问题。

31. 关于会议的地点，有三种选择：纽约、海牙或乌干达。他提到有一种意见认为，在海牙举行会议将影响到国家的参与，因为不是所有国家在该城市都有代表团。还有一种可能正在考虑之中，就是设立一项特别基金，支持东道国来承办审查会议。

32. 审查会议初步计划在 2010 年的第一季度举行，会期 5 至 10 天。该专家强调需要有其他方案以便在充分考虑之后 而且有足够的时间对后勤问题做出规划。

33. 与会者在圆桌会议 2 和圆桌会议 3 期间讨论的，最为关心的问题包括准备工作和为准备工作建立一个恰当的机制的必要性。关于这一问题，有人谈到，缔约国大会可以成为筹备机构。还强调了这样的事实，即各国应当有一个灵活的态度，不应带着事先做出的限制或不让步的立场参加审查会议。

34. 多数与会者认为，应当认真地选择会议地点，因为审查会议将是加强法院工作的一个良好时机。很显然，尽管各个机构已经做出了巨大努力，但是仍然需要明确很多问题。举行第一次审查会议所需要的预算就是一个例子。此外，缔约国大会在审查会议准备工作中的作用也被认为是确保其成功的一个关键因素。

问题 III. 第一次审查会议期间必须审议的问题

圆桌会议 4——侵略罪

主席：Douglas Cassel，圣母大学人权中心

介绍人：Stefan Barriga，列支敦士登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35. 关于侵略罪的讨论一开始主要是围绕着与联合国安理会作用有关的四个领域：

- (a) 国际刑事法院行使对侵略罪 的管辖权所需要的条件与联合国安理会在
这方面的权限；
- (b) 国际刑事法院与参加审查会议的非缔约国中具有否决权的安理会常任
理事国（中国、俄罗斯和美国）之间的关系；
- (c) 侵略罪的个人责任与侵略罪的国家责任 （后者按照安理会的定义和解
释）；
- (d) 如何将侵略的定义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的一种犯罪列入。

36. 专家在介绍中谈到了目前关于侵略罪进行的谈判的状况。他首先从《联合
国宪章》第 39 条开始概述了讨论的主要内容，该条提到的是安理会在侵略行为

方面的作用。这方面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安理会是否具有判定侵略行为存在的专属权，或者是否必须将根据第 39 条认定侵略的权限只看作是安理会在采取行动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和安全之前所要采取的第一步。界定侵略的第二个重要参数是联合国大会 1974 年以协商一致通过的第 3314 号决议。鉴于该决议作为不约束安理会的“一揽子交易”的平衡性质，而且承认国际刑事法院的判决，它被认为最有可能成为界定国家侵略行为的基础。

37. 召集人谈到了另外一个需要考虑的重要来源，即国际法委员会 1996 年起草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第 16 条。该条界定了犯侵略罪的个人行为（相对于第 3314 号决议所界定的国家侵略行为）。纽伦堡审判之后，侵略罪被界定为是一种领导人犯罪。

38. 另外，《罗马规约》第 5 条第 2 款也必须审议，因为它明确表示侵略罪已是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内的一种犯罪。

39. 该专家特别指出，在预备委员会的框架内，侵略定义方面的进展很小，在缔约国大会的框架内加大了工作力度（侵略罪特别工作组）。大部分的进展都是在 2004、2005、2006 和 2007 年在普林斯顿大学列支敦士登自决权研究所举行的休会期间会议上取得的。这一进程的特点是气氛积极，从而使代表们能以建设性的方式推进讨论。

40. 关于特别工作组进行的工作，该专家指出，讨论主要有三个领域。第一个是国家行为的侵略的定义。在这一讨论中，很重要的一点是考虑第 3314 号决议中的行为清单。在这是一个开放的还是关闭的清单的问题上，以及最后的定义实际上是否应当有一个开放或关闭的清单的问题上目前存在着分歧。第二个领域是如何界定能够成为“侵略”罪的个人行为，第三个领域涉及到安理会的作用。

41. 关于安理会的作用（行使管辖权的条件），召集人列举了目前所提出的各种备选案文。在各种立场中，有一种极端的立场认为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39 条将有认定是否已经实施了侵略行为的专属权。相反的极端立场认为，安理会不应具有认定将由国际刑事法院起诉的侵略行为是否存在具体职能，因为《罗马规约》第 16 条已规定了赋予安理会的职能。其他的中间立场同意安理会可以认定是否已实施侵略行为，但是在安理会不采取行动的情况下，诉讼不应当受到阻挠。其他人主张赋予联合国其他机构，如大会或国际法院某种职能。

42. 在最后一次普林斯顿的会议上，又提出了其他意见。例如，允许检察官与预审分庭在起诉侵略罪时自行采取行动，就像目前《罗马规约》第 15 条所预见的那样。另外一种可能性是允许安理会对法院开“绿灯”，而又不需要安理会做出侵略行为已经发生的具体认定。这将使安理会在保持否决的可能性的同时，有了更多的选择。

43. 普林斯顿大学讨论的其他建议力图更进一步降低上述开“绿灯”的门槛。一项建议认为，如果安理会认定不是存在着侵略行为，而是由于一国对另一国

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而存在着对和平的威胁或破坏，则国际刑事法院就应当行使其管辖权。这一方案的好处是使用安理会使用过的熟悉语言。然而，需要评价这一方案对安理会日常工作的影响。安理会大概会更认真地审视如何表述，安理会知道使用这样的语言可能就是允许国际刑事法院进行调查。此外还有一项建议认为，在安理会已经默认存在着侵略行为的情况下，例如通过使用第 3314 号决议中的语言而不是使用“侵略”一词表示默认，就应允许国际刑事法院开始调查侵略罪。

44. 该专家最后强调了他的乐观看法，即这种讨论能够进一步开展下去。从这个意义上讲，《罗马规约》本身的通过以及法院正在运转而且在取得进步的事实对于谈判是非常有益的。另外，审查会议提供了从政治上加强法院的机会。

45. 介绍之后的讨论内容非常广泛而且表达了不同的意见。有些与会者支持只有安理会才能认定侵略罪，其他人则坚定地指出，考虑到罗马外交会议以来所做出的承诺，国际刑事法院应当独立于安理会并有自主权。其他人还表示联合国大会也可以做出这一认定，从而使法院能够对这种犯罪行使管辖权。

46. 关于联大第 3314 号决议在侵略罪定义方面的作用，看来在与会者中正在出现协商一致的意见。还提出了关于个人行为的合法性原则和定义。大家普遍认识到，需要采取一种现实的做法以便推进对犯罪的定义。

圆桌会议 5——《罗马规约》第 124 条

主席： Mauricio del Toro，墨西哥国家自治大学

介绍人： Anton Camen，国际红十字委员会

47. 通过强调《罗马规约》第 124 条的某些内容，该专家发起了对这一条的讨论。在这方面，他提到了这一条的性质，说明该条排除了国际刑事法院在七年的时间内对战争罪的管辖权。

48. 关于这一条的后果，他指出，第 124 条可能在各国间的关系方面制造混乱和麻烦。他认为，如果发表了这一声明的某一国家的一个国民在另一个国家的领土上犯下了战争罪，后一个国家的管辖权应该优先于发表了这一声明的那个国家。

49. 召集人提到，现尚没有关于使用如第 124 条这样的条款的重要事件的记录。只有两个国家已发表了这一声明：法国和哥伦比亚。尽管使用了这一条，但这一条并不影响在国家一级履行惩治战争罪的义务。

50. 在圆桌会议 5 的对话期间，各国就对第 124 条的理解交换了意见。他们讨论的特别重点是哥伦比亚的情况。

51. 部分辩论围绕着促使哥伦比亚利用这一声明的那些问题，及这一做法激发的民间社会做出的反应，如许多非政府组织认为这将会导致不惩治犯罪。辩论还指出，该国政府利用这一声明的目标是在有公平发展机会的时刻允许进行和

平进程的谈判，而根本不会使这些犯罪不受惩罚，因为哥伦比亚的国家法律已经列入了这些犯罪。讨论还指出，哥伦比亚的立场并不是从《规约》中删除第124条，需要进行分析来确定在这一问题上的具体立场。

52. 还讨论了法国对这一声明的使用。大家提到，与哥伦比亚的情况不同，法国还没有修改其国家立法，尽管当他们发表这一声明时，这是该国所使用的一个主要论点。

53. 某些与会者强调，索性删除这一条是否将是适当的，而其他人则表示，由于惟有的两个国家使用这一条的截止日期就要到来，最好将其搁置，使其自然失效。总之，看来与会者认为把这一条留在《规约》中没有什么意义。

问题 IV. 审议《罗马规约》的其他条款和将其他犯罪列入其中

圆桌会议 6——1998 年罗马外交会议最后文件决议 E：恐怖主义罪、贩毒罪和其他犯罪

主席：Javier Dondé，墨西哥国家刑事科学研究所

介绍人：Dorothée Marotiné，国际过渡司法中心

54. 该专家强调了，9.11事件及随后的“打击恐怖主义的战争”在国际上已产生的影响，因为他们将恐怖主义作为国际社会的主要关切之一。

55. 她指出，决议E是各国之间达成的承诺的结果，即想要根据各种条约将恐怖主义罪、贩毒罪和其他犯罪列入那些国家与不想扩大置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犯罪数量的那些国家。根据国际法委员会的做法，各种条约规定的犯罪是这些条约界定的国际上关切的那些犯罪（这些犯罪的例子包括对外交人员的侵犯或海盗行为）。

56. 她提到，某些学者建议，这些犯罪应该作为反对人类罪列入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内。

57. 一方面，她指出，在做出定义之前，无论法院能否对这些犯罪拥有管辖权，应审议这一可能性的利与弊。在这方面，她说明，列入这些犯罪将会对经济上的弱势国家产生重要的经济影响。同样，列入这些犯罪还可能使得法院所进行的工作政治化。

58. 召集人表示，在她看来，恐怖主义罪和贩毒罪不像目前在法院管辖权内的其他犯罪一样符合违反人道主义原则的标准。最后，她承认，将这些犯罪列入法院管辖权将有助于反对恐怖主义罪和贩毒罪不受惩罚的斗争，但我们应该问我们自己这些犯罪是否是国际犯罪。

59. 某些与会者在对话过程中表示，将法院所做的工作政治化的风险是很高的。其他人认为，正如那名专家所提到的，这些犯罪没有反映人道主义的要

素，因此，有其他类型的犯罪则符合跨国犯罪的标准，而这不会降低这些犯罪对国际社会的重要性和严重性。在这些情况中，各国应在对这些犯罪的调查中进行双边和多边合作，并在国家一级惩治这些犯罪。

第 II 部分

问题 V. 在《罗马规约》生效五年之后对国际刑事法院的评价

圆桌会议 7——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案件摘要

主席：Naomi Roht-Arriaza，加利福尼亚大学黑斯廷斯法学院

介绍人：William Schabas，爱尔兰人权中心

60. 该专家指出，在检察官的发言中存在某些不一致的地方，特别是在国家管辖权和各国的责任方面。

61. 他说道，事实上，检察官并没有鼓励各国承担它们自己的责任。检察官的谈话主要是针对对叛乱分子团伙的调查以及他正在解决的严重性门槛是一个重要内容。尽管检察官的做法是量化的，但预审分庭的做法是建立以“社会警觉”为基础的。

62. 该专家对法院进行的司法活动做了简短的概述，特别提请注意法院目前正在审议的四个情势：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达尔富尔和中非共和国。

63. 关于这四个情势，该专家强调了需要考虑的某些问题。如对乌干达的情势，他指出，所发出的逮捕令只包括了叛乱分子，而没有乌干达军队的成员。只有上帝抵抗军的成员在受到起诉的事实为这个国家在未解决的和平—司法的困境基础上的谈判提供了一种优势。

64. 在提到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情势时，他表示了他的关切，即指控托马斯·鲁班卡·戴伊洛应负责任的那些犯罪，事实上与其他有关的人所犯下的罪行一样严重。然而在四年中，法院只审判了一个案件。

65. 他还反思了达尔富尔的情势，提到处理这一情势的缓慢速度和过程。他问到，如果建立了特设法庭的话，是否会更快地将罪犯绳之以法。

66. 关于在中非共和国进行调查的缓慢速度，他强调，政府本身已在 2006 年 12 月对法院提出了质疑，询问为什么在调查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而他们在 2005 年 1 月就已提交了这一情势。

67. 该专家指出，在 2003 和 2004 年之间尚存在着某些热情，但是自那之后没有取得任何进展。检察官并没有坚持认为各国应承担它们的责任以及调查的重点是叛乱团伙这样的事实表明对各国来说，国际刑事法院并不可怕。

68. 在这个问题上的公开讨论很激烈，而且意见的交换也特别令人感兴趣。尽管有些与会者争辩道，国际刑事法院正处在危机中，但其他人则认为法院的存在本身就是成功，以及在开展这样短期的业务之后就断言法院是失败的将是不公平和不确切的。特别是当考虑到法院最初几年的大部分时间是用来使自己运转起来和执行《罗马规约》的条款，则更是如此。

69. 大家还认为，检察官办公室并没有完全履行其使命，因为它没有必要的财务资源来进行充分的调查。某些与会者表示，可能需要建立一个情报和/或警察部门以使得法院能够执行逮捕令。

70. 某些与会者还强调，检察官公开发表的意见强调他将集中考虑那些“负有最大责任”的人是塞拉利昂特别法庭《规约》中、而不是《罗马规约》的一个条款。这一政策可能会潜在地向非洲的犯罪人传达一种错误的信息，因为将情势压缩到只是发出一些逮捕令是一种非常简单的分析。

71. 从对检察官工作提出的问题来看，许多问题恰巧暗示不能想象这是造成这些问题的唯一原因，因为将有必要评价各国与法院的合作水平。缺乏这种合作是法院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法院已发出了几项逮捕令，然而，这些逮捕令只能由各国来执行，而且在这个意义上，各国和法院之间的关系是密不可分的。某些与会者甚至争辩道，这个问题是互补原则，因为这已经造成所有进程都更加缓慢。

圆桌会议 8——外延——《罗马规约》规定的被害人的参与和被告人的权利

主席：Paulina Vega，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

介绍人：Karine Bonneau，国际人权联合会

72. 专家 Karine Bonneau 介绍了《罗马规约》和其他相关文件如《程序和证据规则》及《法院条例》和《书记官处条例》所规定的被害人的现有法律基础，共计构成关于这一问题的近 115 条规定。她指出，这些条款中所包含的原则已开始由法院、具体地是由第 I 和第 II 预审分庭充实和执行，这两个分庭负责监测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的情势。

73. 该专家首先谈到了法院被害人有权参加诉讼、能被代理及接受赔偿和保护之前的前提条件。

74. 该专家解释说，检察官办公室在最近所做的决定中已说明被害人的参与可能会妨碍调查。她还说，第 I 和第 II 预审分庭在其 2006 年 7 月 17 日和 2007 年 8 月 10 日的决定中分别规定被害人的参与从启动调查时开始，以及这并不与进行公正和迅速的审判的原则相抵触。该专家还解释了第 I 和第 II 预审分庭在其先例中以及在参与情势和案件（鲁班卡案件）之间的差别。为了被害人的利益、专家小组的参与、披露和翻译被害人参与的表格、支持中间人——甚至是物质和安全方面的支持——不是要他们来取代法院，在先例之间进行协调，从参与的角度看仍然是法院面临的最相关的挑战。

75. 涉及到的另一个问题是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一方面，有被害人公设律师办公室，其使命是帮助和协助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甚至帮助他们就被害人代理的某些问题在分庭出庭，这一使命仍需要进行细化。另一方面，法院仍然需要制定向被害人提供法律援助的有效规章。

76. 该专家还强调了为调动来自被告人的物品的收益，法院和各国在赔偿方面的使命和作用以及关于委托资金的双重使命和制定使用自愿捐款的公正的援助计划的重要性。

77. 该专家指出，为了使被害人了解他们的权利，法院需要加强其外延活动。直到现在为止，法院尚不知道如何接触被害人。他们的做法需要灵活而且需要适应不同的现实情况。

78. 该专家还强调，为了使被害人了解他们的权利，法院需要加强其外延活动。如已说到的，到目前为止法院还没有充分接触到被害人，因此接触的重点必须适应他们的现实情况。正如在 2005 年和 2006 年一样，缔约国大会将发挥决定性的作用。

79. 保护措施的重点是不暴露他们的身份。这也影响他们的参与，因此有必要在参与和安全之间找到适当的平衡。该专家还强调有必要使更多的国家签署证人转移协定。

80. 该专家指出，《罗马规约》所规定的被告人的权利包括许多国际人权标准。然而，需要解决某些令人关注的问题。其中一点与为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有关。例如，在鲁班卡案件中，辩护人已宣布他没有得到必要的资源。另一个需要考虑的问题是从检察官办公室转给辩护人的文件的分类，如第 53 条 (e) 款所规定的需要保护文件的来源。最后，该专家提出了对文件翻译和延误的关切。

81. 大家还就在实践中已形成的两类被害人的问题交换了看法：情势的被害人和案件的被害人。某些与会者认识到存在着将对法院有用的关于赔偿问题的综合法理学，尽管同时法院本身将建立新的先例或在现有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

82. 最后，某些与会者表示，虽然有必要评价被害人的参与，但检察官在鲁班卡案件中的立场是很局限的，因为这一立场没有考虑到许多犯罪的被害人，这意味着被害人参与存在局限。在这方面，重新考虑被害人要求和被害人的参与是重要的。

圆桌会议 9——合作和执行

主席：Oscar Julián Guerrero，哥伦比亚检察官办公室

介绍人：Hugo Relva，国际大赦法律顾问

83. 专家 Hugo Relva 解释说，司法体系的成功在于国家法庭，而不是国际法庭。在无意贬低法院重要性的情况下，他表示法院是一个有价值的工具，但是建立在互补原则基础之上的。

84. 该专家强调，各国在执行《罗马规约》时有义务审议《罗马规约》之外的、但与各主要方面有关的条约规定的义务。不这样做，可能意味着没有遵守那些其他条约。

85. 该专家介绍了这个地区的国家在履行国际刑事法院义务方面的概况。他指出，执行中的一个问题与可能是孤立的犯罪有关，如酷刑或失踪，而且不仅有必要适应每个国家的刑法，同时也要适应军法。例如，在修改军法方面，需要解决“指挥官和其他上级的责任”及“必须服从”的问题。他还强调了禁止赦免《规约》规定的犯罪和不允许军事法庭对战争罪享有管辖权的重要性。该专家还呼吁删除《规约》第 72 和 73 条中包含的“除了以国家安全为由”的词句。

86. 与会者在讨论中强调了各国执行《罗马规约》和其他有关公约的重要性。如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他们还强调，执行过程应建立在合法性原则的基础上，以及民间社会在各国使其国家立法符合国际标准的努力中的重要性。

圆桌会议 10——国际刑事法院对司法、和平和安全的贡献

主席：Elizabeth Salmón，秘鲁天主教大学

介绍人：Socorro Flores Liera，国际刑事法院驻联合国联络办事处主任

87. 该专家谈到了国际刑事法院作为一个年轻机构所取得的成功。她指出，各国立法已取得了某些显著的进展，但法院的建立本身就是一种成功及对和平、司法和安全的贡献。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安理会已将达尔富尔情势转交给法院，承认这个法庭可作为对犯罪的一种威慑机制和对取得和平做出贡献的一种重要机制。

88. 该专家记得法院如何利用最初几年使其成为一个能运转的机制，以及在 2004 年乌干达政府本身如何将一个情势转交到法院。实际上法院的义务是复杂的，因为法院的大部分工作必须在武装冲突目前正进行的地区开展。

89. 她还指出了法院已产生的积极和威慑影响。她特别提到了科特迪瓦及在非洲使用儿童士兵的情况。

90. 最后她说，考虑到法院没有一个执行机关，它依赖于各国遵守并执行它做出的决定。

91. 与会者普遍感到，通过要求各国使其立法适应新的情况并确保将罪犯绳之以法，法院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都产生了积极影响。显然，法院为和平和安全做出了贡献。

92. 某些与会者指出，安理会应在达尔富尔情势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大家还同意这样一点，即法院需要从各国得到更多的支持，以便使其工作合法化同时证明其效率。

第 III 部分

与会者之间的对话（第 I 部分）

主席：Valerie Oosterveld，加拿大

93. 为了有利于与会者之间交流意见，联络员提出了一系列她认为应该进一步讨论的问题。她提到了应根据《罗马规约》第 121 和 123 条进行修改的与战争的手段和方法清单有关的《罗马规约》第 8 条第 2 款 b 项 xx 目，以及导致召开审查会议的过程。她在提出的问题中提及了非政府组织将组织或确定审查会议结构的方法。她还征求了各国和法院代表在可预见的审查会议的需要方面的意见。

94. 某些与会者表示，民间社会需要参与导致召开审查会议过程的重要性，以及这一过程应尽可能积极地进行。

95. 各国对审查会议、特别是对侵略罪的期望倾向于同意需要更详细地审议安理会的作用。某些与会者表示，这一犯罪不应被看作是一种修正，而应该作为会议的必要内容。

96. 关于筹备过程的需要，某些与会者指出，有必要：a) 依赖于缔约国大会更积极的参与；b) 花更多的时间，而不是议事规则所规定的三个月，以便能提交修正案或提案；c) 考虑对《规约》进行技术性审议，以有助于法院的工作，以及特别是有助于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d) 借审查会议的机会使得成员国能够评价法院的工作，而且法院也可以评价自己的工作；e) 建立确定审查会议地点的标准。

97. 关于《罗马规约》第 8 条第 2 款 b 项 xx 目所提到的关于战争的手段和方法的清单，大家指出，应在会议上提出一个附件供各国审议。

与会者之间的对话（第 II 部分）

主席：Juan Manuel Gómez-Robledo，墨西哥

98. 联络员的参与围绕着他认为因其复杂性应该解决的两个问题：侵略罪的定义和特别是在这一过程中安理会的作用以及和平和司法的矛盾。

99. 关于第一个问题，与会者表示有必要找到一种不妨碍《规约》完整性的方法。某些与会者表示，需要在安理会的作用及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但不是《罗马规约》一部分的某些国家可能采取的行动方面持谨慎态度。其他与会者提到安理会在联合国宪章第 VII 章方面可能发挥的潜在作用。大家还提到，安理会有权启动对个人的司法管辖权。

100. 另外，某些与会者提到了在普林斯顿所做的工作，特别是有必要在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立场方面采取现实的作法。还讨论了设立预审分庭作为过滤的想法。大家还提到这一做法既有利也有弊，因此在这个问题上没有达成协商一致。其他与会者表示，运用第 16 条确定犯罪未构成一种障碍，而其他人则表示，如果一种定义，如侵略罪特别工作组正在考虑的定义得到批准，那么第 16 条应该加以修正。

101. 大家还提到，存在审议《罗马规约》的某种程序与联合国宪章相比是一种优势，因为修正案可以得到批准而不需要获得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投票。安理会与法院在达尔富尔合作的意愿也得到了强调。

102. 在和平和司法的矛盾方面，联络员询问与会者是否可以将这一问题提到审查会议。许多与会者认为，这是一个必须讨论的重要问题，但说到审查会议不一定是考虑这一问题的最佳场合。而其他人则认为这是一个国家责任可以发挥根本作用的问题。有鉴于此，某些与会者指出，即使有和平进程在继续，各国仍有责任将案件提交到法院，如果他们不能在国家一级启动司法诉讼的话。某些其他与会者表示，即使在和平进程的背景下，也不允许对《规约》规定的犯罪进行赦免。大家一致同意这样的事实，即和平和司法的概念是互补的。

闭幕式

103. 在闭幕式上，研讨会的组织者说到，这次地区研讨会是一次在促进本区域内公开和全面对话的有益机会。它还强调了大家愿意进一步分析将提到审查会议的一些问题。研讨会组织者强调，大多数与会者认为这些论坛提供了进行积极反思的有益机会，这将有助于导致召开一次加强《罗马规约》所包含的原则的审查会议的进程。

附件 I

与会者名单

ARGENTINA/ARGENTINE

1. Juan Manuel Gramajo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Comercio Internacional y Culto.

BOLIVIA/BOLIVIA

2. Claudia Barriónuevo Romero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y Culto.

BRASIL/BRAZIL

3. Antonio Paulo Cachapuz de Medeiros
4. Franklin R. Hoyer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CANADÁ/CANADA

5. Alan Kessel
6. Christine Hanson
Ministerio Federal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CHILE/CHILI

7. Claudio Troncoso Repetto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COLOMBIA/COLOMBIA

8. Clara Inés Varga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9. Oscar Julián Guerrero
Procuraduría General de la Nación.

COSTA RICA/COSTA RICA

10. Oscar Omar Monge Castro
11. Gioconda Ubeda Rivera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y Culto.

CUBA/CUBA

12. Anet Pino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GUATEMALA/GUATEMALA

13. Erick Mauricio Maldonado Río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LIECHTENSTEIN/ LIECHTENSTEIN

14. Stefan Barriga
Misión Permanente de Liechtenstein ante las Naciones Unidas.

MÉXICO/MEXICO

15. Juan Manuel Gómez-Robledo
16. Joel Hernández García
17. Víctor M. Uribe Aviña

18. Liliana López Ortíz
19. Gabriela A. Moreno Hidalgo
20. Sandra Sánchez Aguillón
21. Sylvia Cabrera Lara
22. Luis Ángel Benavides Hernández
23. Alejandro Alday González
24. Alonso Martínez Ruiz

Secretaría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NICARAGUA/NICARAGUA

25. Horacio Brenes Icabalceta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PERÚ/PERU

26. Carmen Rosa Arias Morale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PORUTGAL /PORTUGAL

27. Francisco Falcao Machado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de Portugal en México,
Presidencia de la Unión Europea.

SUDÁFRICA/SOUTH AFRICA

28. Sabelo Sivuyile Maquongo

Facilitador del Grupo de Trabajo Nueva York para el tema de la Conferencia de Revisión.

TRINIDAD Y 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29. Eden Charle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URUGUAY/URUGUAY

30. Berta Feder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VENEZUELA/VENEZUELA

31. Adriana Celis
32. José Manuel Casal Vázquez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CORTE PENAL INTERNACIONAL/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33. Socorro Flores Liera

Oficina de la Corte Penal Internacional ante las Naciones Unidas.

SECRETARÍA DE LA ASAMBLEA DE ESTADOS PARTES/SECRETARIAT OF THE ASSEMBLY OF STATES PARTIES

34. Renán Villacís

COALICION POR LA CORTE PENAL INTERNACIONAL/COALITION FOR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35. William Pace
36. Osvaldo Zavala
37. Francesca Varda
38. Paulina Vega

UNIVERSIDAD IBEROAMERICANA/UNIVERSIDAD IBEROAMERICANA

- 39. Juan Carlos Arjona
- 40. Sofía Lascurain
- 41. Abigail Díaz de León
- 42. Denise González Núñez

COMITÉ INTERNACIONAL DE LA CRUZ ROJA/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 43. Anton Camen
- 44. Romaric Ferraro

EXPERTOS ACADEMICOS/ACADEMIC EXPERTS

- 45. Valerie Oosterveld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 46. Douglas Cassel
Centro de Derechos Humanos, Universidad de Notre Dame.

- 47. Elizabeth Salmón
Pontificia Universidad Católica del Perú.

- 48. Javier Dondé
Instituto Nacional de Ciencias Penales.

- 49. Mauricio del Toro
Instituto de Investigaciones Jurídicas, UNAM.

- 50. William Schabas
Centro Irlandés por los Derechos Humanos.

- 51. Naomi Roht-Arriaza
Universidad de California.

EXPERTOS DE LA SOCIEDAD CIVIL/CIVIL SOCIETY EXPERTS

- 52. Karine Bonneau
Federación Internacional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 53. Hugo Relva
Amnistía Internacional.

- 54. Dorothée Marotin
Centro Internacional por la Justicia Transicional.

INVITADOS/INVITES

- 55. Thomas Stolzl
Delegación de la Comisión Europea en México.

- 56. Adrián Mouriz
Coalición Mexicana por la Corte Penal Internacional.

附件 II

**工作计划
地区研讨会
走向第一次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审查会议
2007 年 8 月 20-21 日，墨西哥城**

2007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

8:30- 9:00 登记

9:00- 10:00 开幕式

William Pace,
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召集人

Juan Carlos Arjona Estévez,
伊比利亚美洲大学人权计划主任

Alan Kessel,
加拿大外交事务和国际贸易法律顾问

Juan Manuel Gómez-Robledo,
墨西哥外交部国际和人权事务副部长

研讨会的介绍和说明

Joel Hernández G.,
墨西哥外交部法律顾问

10:00- 10:30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生效五年之后：在区域和国际一级
的执行情况概览

主席：Juan Carlos Arjona，伊比利亚美洲大学人权计划主任

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召集人 William Pace 做介绍（20 分钟）

10:30-10:45 休息

10:45-12:00 第一次罗马规约审查会议
主席：Víctor M. Uribe Aviña，墨西哥外交部

圆桌会议 1——审查会议可能的设想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准法律干事 Osvaldo Zavala 做介绍（15 分钟）

圆桌会议 2——准备工作（第 I 部分）

审查会议题目的纽约工作组联络员 Sabelo Sivuyile Maqungo 做介绍
(15分钟)

12:00-12:15 休息

12:15-13:00 第一次罗马规约审查会议
(继续)

圆桌会议 3——准备工作（第 II 部分）

主席: Alejandro Alday González,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主任 Renán Villacís 做介绍 (15分钟)

13:00-15:00 午餐

15:00-17:00 在第一次审查会议上必须审议的一些问题

圆桌会议 4——侵略罪

主席: Douglas Cassel, 圣母大学

列支敦士登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法律顾问做介绍 (15分钟)

圆桌会议 5——《罗马规约》第 124 条

主席: Mauricio del Toro, 墨西哥国家自治大学法律研究所

国际红十字委员会法律顾问 Anton Camen 做介绍 (15分钟)

17:00-17:15 休息

17:15- 18:00 审议《罗马规约》中的其他条款和其他犯罪的列入

圆桌会议 6——1998 年罗马外交会议最后文件决议 E: 恐怖主义罪、贩毒罪和其他犯罪

主席: Javier Dondé, 国家刑事科学研究所

国际跨国司法中心 Dorothée Marotin 做介绍 (15分钟)

20:00 欢庆晚宴

2007年8月21日，星期二

国际刑事法院在《罗马规约》生效五年之后取得的成就

9:00- 10:00

圆桌会议 7——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案件概况

主席: Naomi Roht-Arriaza, 加利福尼亚大学黑斯庭斯法学院

爱尔兰人权中心教授 William Schabas 做介绍 (15分钟)

10:00-11:00

圆桌会议 8——外延——《罗马规约》规定的被告人的权利

主席: Paulina Vega, 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

国际人权联合会 Karine Bonneau 做介绍 (15分钟)

11:00-11:15 休息

11:15- 12:15

圆桌会议 9——合作和执行

主席: Oscar Julián Guerrero, 哥伦比亚检察官办公室

国际大赦法律顾问 Hugo Relva 做介绍 (15分钟)

12:15 -13:15

圆桌会议 10——国际刑事法院对司法、和平和安全的贡献

主席: Elizabeth Salmón, 秘鲁天主教大学

国际刑事法院驻联合国办事处主任 Socorro Flores Liera 做介绍 (15分钟)

13:15 – 15:00 午餐

15:00 – 16:30

与会者之间的对话 (第 I 部分)

主席: Valerie Oosterveld, 加拿大

16:30 – 16:45 休息

16:45 – 18:15

与会者之间的对话 (第 II 部分)

主席: Juan Manuel Gómez-Robledo, 墨西哥

18:15 闭幕式

最后的讲话:

Juan Manuel Gómez-Robledo,
墨西哥外交部多边和人权事务副部长

Alan Kessel,
加拿大外交事务和国际贸易法律顾问

19:00 鸡尾酒会

--- 0 ---